

单位	嘉兴新维液压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电动转向系统精密传动部件异地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海盐县武原街道正华路 800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陈新章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嘉兴新维液压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5853.62 万元，是一家专业生产液压油缸、精密零部件的企业，现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正华路 800 号。企业目前已有年产 4 万套液压油缸、2 万套液压弯管机油泵总成、400 万套液压元件、400 万套电动转向系统精密零部件、8 万套工程矿山机械用非标高压油缸的生产能力。 企业原有老厂区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 668 号，2003 年企业在老厂区实施了《嘉兴新维液压缸有限公司搬迁项目》，该项目包含一条烤漆生产线。2017 年企业搬迁至正华路 800 号现有厂区后原有烤漆生产线停产，烤漆工序主要委托外协厂家加工，现因外协加工的烤漆工艺质量无法满足公司产品的特殊质量控制需要，国内外客户对水性烤漆不认可，因此企业再投资 4500 万元，利用现有金工车间（一）约 2000m³ 的空置车间，购置数控车床、数控车铣复合车床、机器人自动化加工系统、滚齿机、电动注塑机、装配检测线、福尼斯机器人焊接系统、花键成型设备、烤漆生产线等国产设备，以圆钢、钢管等为原料，采用热处理（外协）、精加工、注塑、抛丸、清洗、装配检测、烤漆等技术工艺，实施年产 50 万套电动转向系统精密传动部件异地技改项目。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纳入嘉兴新维液压缸有限公司原有管理体系，行政办公依托公司原有组织机构。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汤其龙、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3. 1. 15 采样人:张经纬 毛利杰 采样时间:2023 年 2 月 14 日-2 月 16 日 陪同人: 陈新章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确定本项目的化学检测因素为: 其他粉尘(铁粉尘)、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物理检测因素: 噪声、电焊弧光。	
检测结果	
化学有害因素: 通过对工作场所其他粉尘(铁粉尘)、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等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 检测结果浓度均符合 GBZ2. 1-2019 标准要求。 物理因素: 通过对工作场所噪声、电焊弧光物理因素强度的检测, 各岗位噪声、电焊弧光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2. 2-2007 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Z/T4754-2017), 本项目属于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代码 C3459。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属于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代码 C3459, 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 嘉兴新维液压缸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动转向系统精密传动部件异地技改项目当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卫生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正常生产过程中, 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 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卫生方面法律、法规、

	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建议	(1) 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 (2)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4) 用人单位应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5号令）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要求，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后15日内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办理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申报网址：https://zwfw.zj.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搜索“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进入职业病危害申报系统进行申报。 (5) 根据国家卫健委令第5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20条，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同意通过。	